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46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推进人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现将《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依据时间节点做好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提高认识,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二、加强领导,勇于担当

市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董汉生任领导小组组长,任传毅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劳动保障监察局),具体负责“双随机、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科室(单位)按照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总数的(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不设上限)5%抽取检查对象,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和抽查检查以及公示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制定相应的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指引,积极开展业务指导,指导基层按时开展抽

查活动，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没有落实到位而出现的问题，有责任科室（单位）负责。

三、强化培训，注重宣传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的提升，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要充分发挥抽查结果的运用，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效率。同时要注重宣传双随机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意义，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四、要严格落实责任

各科室、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树立良好形象。按照要求和抽查事项实施检查，抽查工作中发现对落实任务推诿扯皮、贻误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局将定期对各县（市、区）、各科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将对没有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计划》中检查事项的单位通报批评。

附件：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责任科室、单位	抽查时间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	1次/年	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2021年5月-12月
2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院校	1. 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2. 日常办学情况；3. 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情况。	30%	2次/年	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1年5月-12月
3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1. 职业培训活动开展情况；2. 日常办学情况。	20%	1次/年	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1年5月-12月
4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就业促进局	2021年5月-12月
5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企业	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劳动关系科	2021年5月-12月
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	2021年全年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9日印发

